

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确保所有董事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。会议由董事长花家碧先生主持。本次应出席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，全体监事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：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 2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关联董事花家碧、任亚民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提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2 日